

#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## 关于民生加银资管先锋租赁 1 号汇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

### 第四期收益分配公告

民生加银资管先锋租赁 1 号汇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专项计划”)

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由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计划管理人”)

设立。根据《民生加银资管先锋租赁 1 号汇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

及《民生加银资管先锋租赁 1 号汇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》

的相关规定,本专项计划管理人现对本期收益分配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期收益分配对象

本期收益分配对象为本专项计划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

在册的优先级和次优先级份额持有人。本期收益分配对象名单

详见附件 1。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将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

下午 15:00 前在本专项计划管理人网站(www.mingjiabank.com)

公布本期收益分配对象名单,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二、本期收益分配金额

本期收益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(大写:一千万

元整)。本期收益分配金额为本期可供分配的总收益扣除本期

应缴税费后的金额。本期收益分配金额将根据本期可供分配的

总收益扣除本期应缴税费后的金额进行分配,如有调整,本

专项计划管理人将另行公告。

三、本期收益分配日期

本期收益分配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(星期五)上午 10:00

起,在本专项计划管理人网站(www.mingjiabank.com)进行

收益分配。投资者应确保在收益分配日前将收益分配资金

足额划入本专项计划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,以便本专项

计划管理人进行收益分配。如有调整,本专项计划管理人

将另行公告。

四、本期收益分配方式

本期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。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将于

2016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:00 起在本专项计划管理人网站

(www.mingjiabank.com)公布本期收益分配对象名单及

本期收益分配金额,投资者应确保在收益分配日前将收益

分配资金足额划入本专项计划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,以

便本专项计划管理人进行收益分配。如有调整,本专项计

划管理人将另行公告。



6,311,324.49 元人民币。

优先 A3 档资产支持证券每 100 元发行面值分配 8.621 元人民币，其中当期收益分配 0.7310 元，当期本金分配 7.89 元，本金部分分配后每张面值为 36.54 元人民币。

本专项计划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（简称：15 先锋 B，代码：123667）：根据《计划说明书》分配约定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为 9%，经测算本次预计分配收益合计为 1,570,684.93 元人民币。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每 100 元发行面值当期收益分配 2.2438 元。

### 三、分配时间

- 1、权益登记日：2016 年 4 月 19 日
- 2、除息日/兑付日：2016 年 4 月 20 日

### 四、分配方式

- 1、现金分配
- 2、本专项计划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本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，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。

### 五、咨询方式

网站：[www.msjamc.com.cn](http://www.msjamc.com.cn)

电话：400-610-9108

单位：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大成大厦 8 层

特此公告。

资产管理人：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